

关于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

募集的公告

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份额代码：015645）原定募集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。

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，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，自下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(含)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（不包括募集期利息，下同）。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、达到或超过 100 亿元的，基金提前结束募集。

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（含第一天）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（不包括募集期利息）超过 100 亿元，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。末日比例确认的具体计算方式及操作方式详见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和《平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。

如有疑问,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: 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00-4800）、公司网址（www.fund.pingan.com）。

风险提示: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

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 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,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及投资目标, 做出谨慎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 年 5 月 13 日